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017,556.58	716,302,797.23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479.99	1,010,293.75	1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121.56	20,363,332.20	-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806,461.14	91,145,945.15	1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0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9,217,767.87	3,021,169,640.04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164,027.32	1,948,429,527.63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39,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段如杰	境内自然人	2.77%	29,380,050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02%	21,376,541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93%	20,464,812	0		
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8,127,909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74%	7,793,1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4,322,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钰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王钰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陈世辉、张少怀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286,308 股、1,000,000 股、20,464,81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与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绿馨向云南喜科增资 2,940 万元人民币，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喜科增资 3,060 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云南喜科 49% 的股权，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云南喜科 51% 的股权。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 and 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2021年3月22日，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布，为加强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将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考虑是：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符合电子烟产品特性以及当前国际监管的通行做法；增强电子烟监管效能。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条例征求意见稿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监管的完善有利于新型烟草产业的长远发展。国家对新型烟草监管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主动学习并坚决遵循和执行国家对新型烟草行业的监管政策，共同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海内外新型烟草产业的政策和发展机遇，在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争取进一步完善在新型烟草制品全产业链的布局和销售。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新型烟草产业的相关政策，一方面利用供应链优势，积极寻求和加强与中烟客户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对于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类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将利用可以规避海外知名品牌专利的优势，重点加强对国内线下零售端渠道和海外线上线下渠道的拓展，并在未来努力开发东南亚及欧洲等海外市场渠道。

3、2021年5月28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发布了最新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四种与工业大麻相关的成分被列入禁用目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渠道积极销售相关产品去库存，销售额增长 109.63%。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抗菌防护纤维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参股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01Y00安佑”品牌，主要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纤维家居产品，涉及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个类型，触达洗护、防护、家居、母婴多个应用场景，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终端产品线快速扩充。随着国际烟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工业大麻行业并推出 CBD 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推动美国市场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产品的联合研发，并加快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抓住美国和欧洲等地的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市场机遇。